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卫办发〔2025〕11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5〕48号）要求，现将2025年度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2025年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县、区）、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和省直其他部门须登录辽宁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wsjk.ln.gov.cn/>）“辽宁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入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按照权限进行报名信息录入、审核。请各市、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省直其他部门在网上申报开始前向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请用户账号。

二、报卷材料要求

(一) 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申报材料。相关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且应为本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材料，非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业绩材料不能作为申报材料。各项成果代表作等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本年度6月30日。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本年度12月31日。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具体组卷要求详见附件1。

(二) 按要求提交岗位聘用核定单。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需要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出具岗位聘用核定单（见附件2）。

(三) 如实填报业务工作量及医德医风考核情况。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需填报业务工作量统计表（见附件3），《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医德医风考核表》（见附件5），经单位审核合格并加盖公章。

(四) 严格落实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虚假承诺、伪造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相关规定接受严肃处理”。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单位承诺内容下填写：“单位承诺：我单位已按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公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公示无异议。如有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此表可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s://rst.ln.gov.cn/> “下载”栏目下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五）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申报人个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存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予以撤销。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三、时间安排

（一）县（区）级、市级单位数据录入、审核时间为9月22日8时至10月12日17时。

（二）各市审核县（区）、市级数据的时间为9月22日8时至10月18日17时。

（三）省直其他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数据录入、审核时间为9月22日8时至10月12日17时。

(四) 省卫生健康委受理各市、各单位报卷的时间为 10 月 13 日-10 月 31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6。

四、报卷地点

(一)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地点在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6 号楼三楼 B 区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0 号)。

(二) 辽宁省卫生系列 (中医)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地点在辽宁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处 140 办公室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联系电话 024-23392720)。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推荐人选的学历资历、工作量、工作实绩、服务基层、继续教育等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报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后进行推荐，同时提交《申报人员公示情况说明》。

(二) 在核准的申报岗位限额内择优推荐人选。非自主评审单位，可按照不超过现有正、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 (即空余岗位数-取得资格未聘人员数，下同) 的 2 倍或不超过正、副高相应层级岗位设置数的 10% (小数点后向上取整，下同) 推荐参评人员。自主评审单位，可按照不超过现有正、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或正、副高级岗位设置数的 5%，

评审通过新取得资格人员。

（三）2025 年我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各地、各单位要对《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中报评专业、评审类别，特别是评审级别（三级甲等医院、省市其他卫生机构、县区级、乡镇级）进行认真核对，避免信息错误，影响评审结果的使用。

（四）各地、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录入、审核报名数据。到截止时间，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五）为做好人员数据与病案信息提取对接工作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情况汇总，请各地、各单位在申报报卷材料的同时，提交《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7）、《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8）。

- 附件：1.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2. 岗位聘用核定单
3.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
4.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5. 医德医风考核表
6. 2025 年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时间安排

7.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

8.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相关组卷要求如下。

一、主卷材料

申报人员主卷材料须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成卷。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主卷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1. 主卷封面：标明姓名、工作单位、报评专业、报评资格。
2. 岗位聘用核定单。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A4 纸双面打印）；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A4 纸双面打印）。
4.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A4 纸双面打印）。此表通过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系统导出，登记表内容与申报系统提交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5. 2023 年（含）以后历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结果。在评审申报前，申报人员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行成绩查

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8.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9. 医德医风考核表。

10.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

11.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资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学历或学位查验结果、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有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材料、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单等复印件。2002 年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2002 年以前毕业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复印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准确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以便于查验。

12. 《执业医师服务基层考核鉴定表》《视同完成服务基层的工作经历认定表》或《城市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对于《关于明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辽卫办发〔2015〕89号)未设置或者非常设诊疗科目的主治(管)医师,过渡期内可先行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13. 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科研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审批件的复印件。

14.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5. 其它材料:

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人员提供任领导职务文件复印件,一般管理岗位人员由单位提供管理岗位工作时间证明。

二、副卷材料

副卷材料包括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副卷材料审核后返还申报人员。

三、卷外材料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贴好照片),评定表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需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

2.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1份)。

3.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2份,破格人员提交)。

4. 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写清姓名,贴在其

中一份评定表封面上。

5. 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代表作文档。（扫描成 PDF 格式光盘）

（1）5 份病案或 5 份业务工作报告（参照各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

病案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参评人员提供病案复印件。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化验检查报告单等内容。病历应能反映申报者执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达到正高或副高级本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要求。对于内科病案，在《住院病案首页》须体现申报者签名且在《病程记录》中有相应的查房记录；对于外科病案，晋升副主任医师在《住院病案首页》和《手术记录》申报者须为主刀或一助，晋升主任医师在《住院病案首页》和《手术记录》申报者须为主刀。护理专业在《住院病案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须体现申报者签名。病案复印件须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案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业务工作报告要求：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提供业务工作报告。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一般应为 2000 字左右，同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以自

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业务工作报告。报告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 申报人员除必须提交的病案或业务工作报告外, 还可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提供不超过 5 项取得现职称以来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详见附件)。不重复提交同一项代表作。

(3) 以上提交的工作业绩材料, 报评西医专业人员均须扫描成 PDF 格式文档 2 份(1 份 PDF 文档为原始扫描件; 1 份 PDF 文档为隐去包括病案号、患者姓名、申报者姓名及其他人员姓名等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 并在申报者姓名位置标记为“A”的扫描件, 如在评审中发现有涉及以上信息的按违纪处理); 报评中医专业人员按上述要求提交 2 份纸质版材料, 不需要扫描成 PDF 文件。

(4) PDF 电子文档按照类别要求整理形成相应的文件夹。按照以下命名文件夹名称(文件夹 1: 工作实绩考核表和工作量统计表; 文件夹 2: 5 份病志或 5 份业务工作报告; 文件夹 3: 其他成果代表作; 文件夹 4: 个人总结及其他业绩材料; 文件夹 5: 援助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享受免考人员填写此文件夹)

(5) PDF 电子文档扫描图像类型选择彩色, 分辨率要求 150dpi, 每人文档不超过 80M。提交的 PDF 文档光盘命名格式,

原始文档：专业代码-报评级别（正高 A/副高 B）-报评专业-姓名-工作单位-（原始），隐去信息文档：专业代码-报评级别（正高 A/副高 B）-报评专业-姓名-工作单位-（评审）。

例如：01A 全科医学-张伟-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始），01A 全科医学-张伟-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评审）。

6.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人员提交答辩汇报 PPT 文档光盘。PPT 文档的要求如下：

（1）PPT 文档内容主要为申报人员目前具备的学术水平、业务技术能力，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科研课题奖励情况，以及学习进修、学术任职等简要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PPT 文档格式：须为 office 2007 及以下版本，不允许链接视频及声音文件。PPT 文档中不允许包含申报者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汇报过程中亦不能提及，否则将按违纪处理。PPT 文档命名格式：专业代码-报评专业-姓名-工作单位.ppt，例如：01 全科医学-张伟-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ppt。

（3）报送后的 PPT 文档即为申报者答辩当天演示文档，不允许更改替换。

说明：申报材料中需要提交的各种表格均可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重点专题栏下载。

附表

医疗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其他 市其 医卫 生机 构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 区 级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教 学 能 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 研 能 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第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护理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三甲 省 市 其 他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 区 级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专 业 能 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 学 能 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 区 级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科 研 能 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8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药学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三 甲 省 市 其 他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专 业 能 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 3 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 学 能 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三 省 其 他 医 生 机 构	甲 市 其 他 疗 生 机 构	科 研 能 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 1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3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3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 区 医 卫 疗 生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 5 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 3 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 区 医 生 机 构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技术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 甲 省 市 其 他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 市 其 他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科 研 能 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3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 5 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附件 2

岗位聘用核定单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级别	核定 岗位数	现聘任 人数	空余 岗位数	方式一		方式二	符合参评 条件人数	核定 参评数额	推荐 参评人数
				取得资格 未聘人数	绝对空余 岗位数	岗位设置数 10%			
正高									
副高									
推荐参评人员：正高			推荐参评人员：副高			卫健部门核定意见		人社部门核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核定参评数额：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确定的参评数额。2. 符合参评条件人数：当年符合学历和资历、工作量、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和能力要求并且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的人数。

附件 3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任现职以来）

工作单位：（盖章）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工作量审核人：（签字）

申报时间：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血液病学、内分泌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肾内科学、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传染病学、变态反应学、神经内科学、精神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等，（有病房的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支气管镜：		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等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个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妇产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肿瘤学、计划生育学等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小儿外科学
临床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次数	人次			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眼科学、整形外科学、计划生育等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
	其他临床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临床营养学、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诊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临床医学检验学
			份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份			病理学
			份			核医学
口腔	无病房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诊疗人次	人次			
	有病房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次数	人次			
公卫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	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	天/年			
中医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人次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次数	人次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护理	-	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	周			设病房的临床科室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	条			
	-	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	周			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中提取
		护士记录	条			

药学	-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药学
技术	医疗技术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临床免疫检验、放射医学技术、病理学技术、口腔修复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理化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输血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管理技术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卫生技术管理

注：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任现职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 小时）接诊不少于 15 位为 1 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 5 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 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7. 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8.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以上工作量统计须附相应的工作量佐证材料（门诊挂号系统、HIS 系统提取的数据），由数据来源的部门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并在佐证材料上盖章签字。

附件 4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一、坚守职业道德，团结协作、廉洁行医，学风和医风正派，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规定的行为，并主动接受监督。

二、本人申报卫生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包括学历、职称、科技奖励及相关业绩等材料）均为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其所报材料经审核、公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医德医风考核表

申报人单位：（公章）

姓名	医德医风年度考核结果					2020 年以来 发生医疗纠 纷事件次数	2020 年以来发 生医疗差错、 医疗事故次数	2020 年以来 被投诉举报 次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备注：1. 年度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填写。

2. 2020 年以来如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投诉举报情况，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附件 6

2025 年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单位
1	10 月 13 日 (W1)	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
2		省直其他单位
3	10 月 14 日 (W2)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
4		盘锦市卫生健康委
5	10 月 15 日 (W3)	辽阳市卫生健康委
6		营口市卫生健康委
7	10 月 16 日 (W4)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
8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
9	10 月 17 日 (W5)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
10		锦州市卫生健康委
11	10 月 20 日 (W1)	阜新市卫生健康委
12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
13	10 月 21 日 (W2)	鞍山钢铁公司
14	10 月 22 日 (W3)	辽健集团本钢总院
15	10 月 23 日 (W4)	辽健集团抚矿总院
16	10 月 24 日 (W5)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17	10 月 27 日 (W1)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
18	10 月 28-29 日 (W2-W3)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19	10 月 30-31 日 (W4-W5)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 7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编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时间（七级或十级）	报评专业	报评资格	评审级别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编码	备注

- 注：1. 组织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对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填写。
2. 所在科室编码须与申报人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对应，对照 RC023 科别代码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填写。
3.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编码，医师执业证书编码应为 15 位，护士执业证书编码应为 12 位。
4. 报评资格、评审级别按照申报系统规范名称填写。

附件 8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	申报级别	核定岗位数	现聘任人数	空余岗位数	方式一		方式二	符合参评条件人数	核定参评数额	推荐参评人数
					取得资格未聘人数	绝对空余岗位数	岗位设置数10%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注：1. 核定参评数额：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确定的参评数额。2. 符合参评条件人数：当年符合学历和资历、工作量、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和能力要求并且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的人数。